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介绍后，我们认为：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英遂、徐士辉、潘力佳、靳建立、张启戎、来红刚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建新、代明华、罗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四）同意推选尹英遂、徐士辉、潘力佳、靳建立、张启戎、来红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建新、代明华、罗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江油启明星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是公司参股公司，也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原料液氯等产品供应商，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现因启明星氯碱无力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

我们认为：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维持其正常运转，从而确保公司的液氯等产品供应的稳定，进而确保公司自身主要产品的生产，避免原料供应波动带来的损失，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2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建新

代明华

罗宏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